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室内装饰财产保险
附加工程中断损失补偿保险条款（互联网 2025 版 A 款）
注册号：C0001793212202509160991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附加于各种家庭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

第三条 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工程未完工验收的情况下，由于施工单位破产或因施工单位倒闭、停业、经营不善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工程合同，导致被保险人无法追回未完工部分的工程款，对于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在保险工程开工前已全额支付工程款的；
- （二）因被保险人与施工单位存在争议或纠纷导致的工程中断。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已经完工部分的工程款；
- （二）由第三方平台托管的工程款；
- （三）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四）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七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附加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

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按照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照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第十条 被保险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当地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报案，并通知保险人。由于被保险人过错未及时报案导致损失无法确定或损失扩大的，保险人有权对损失无法确定或扩大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的相关证明，并经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审理后，确认施工单位无法正常履行施工合同，经保险人审核符合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事故发生后，自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之日起 90 天后仍未能结案，但被保险人可提供相关材料，经由保险人确认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